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2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被告 陳沛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貳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伍百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嗣於民國106年1月17日與伊為金融合併，以伊為存續銀行，並由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

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循環利息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（俟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，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99年1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73元未還。(二)被告於94年1月25日向大眾銀行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十五固定計付，被告於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所借之款項，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視為全部到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8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,328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現金卡帳單明細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信貸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
01 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黃振祐